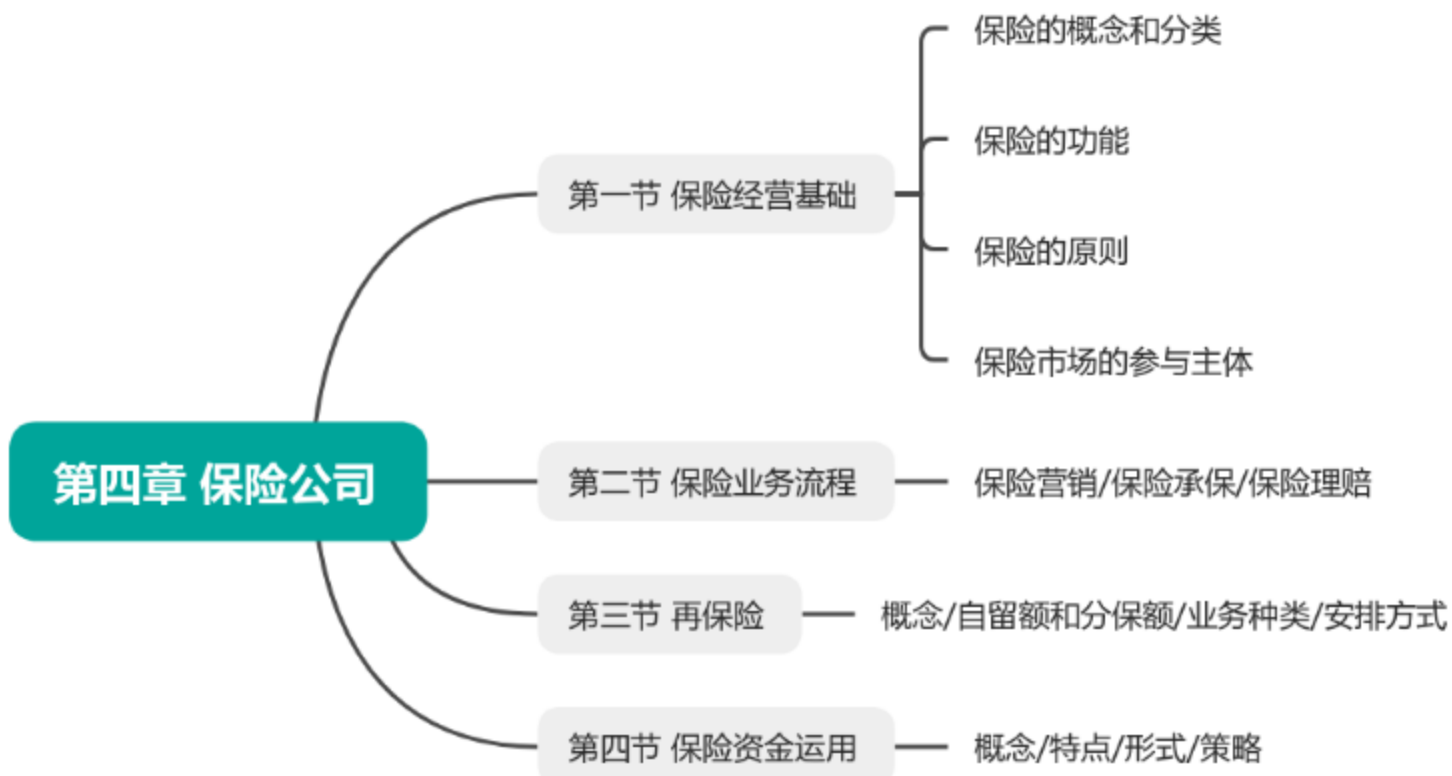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保险公司



第四章 保险公司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本节考点：

- 1、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 2、保险的功能
- 3、保险的原则
- 4、保险市场的参与主体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考点一、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一）保险的概念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保险是分摊意外损失、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财务安排。

从风险管理的角度看，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一种方法，或者说是一种风险转移机制。

从法学的角度看，保险是一种民事合同关系，投保人与保险人通过保险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保险是社会经济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生产和社会经济“精巧的稳定器”。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考点一、保险的概念和分类

（一）保险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从狭义的角度对保险作定义。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二）保险的分类

1、根据保险标的或保险对象的不同分类

保险可分为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两类，对财产保险采用广义概念。《保险法》采用这种分类方法。

1) **人身保险**：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作为保险对象的人，是指自然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特定团体中的所有人。

人身保险的主要功能是为被保险人提供生命和健康保障，帮助其应对意外和疾病带来的经济风险。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2) 财产保险：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保险人承保各种标的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或者其他利益的损失。

狭义的财产保险又称为财产损失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等。

广义的财产保险除了上述保险，还包括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财产保险的主要功能是补偿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保障其经济利益。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2、根据被保险人的不同分类

1) 个人保险：以个人的寿命、健康和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2) 商务保险：以企业等经营单位的财产、责任等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3、根据实施形式的不同分类

1) 自愿保险：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由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而参加的保险。

2)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由国家颁布法令强制被保险人参加的保险，如我国首个强制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4、根据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分类

1) **商业保险**：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

2) **政策保险**：为实现特定的社会经济目标，由政府或特别成立的机构举办的保险，如出口信用保险等。

3) **社会保险**：由政府举办的以社会保障为目的的保险，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5、根据业务承保方式的不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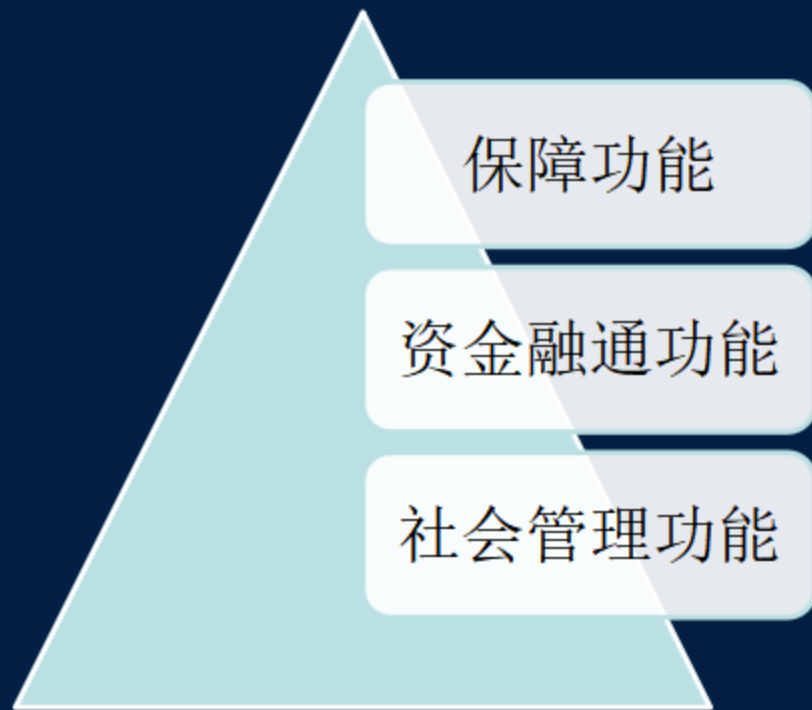
1) **原保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直接的、原始的赔偿责任的保险。

2) **再保险**：原保险人以其所承保的风险，再向其他保险人进行投保，并与之共担风险的保险。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考点二、保险的功能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1、保障功能

保障功能具体体现为财产保险的补偿功能和人身保险的给付功能，是**保险最基本的功能**，也是最能体现保险业特点和核心竞争力的功能。

1) **财产保险的补偿**。保险标的在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时，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保标的的实际损失数额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予赔偿，即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正好填补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金额内的损失。这是财产保险的基本功能。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1、保障功能

2) 人身保险的给付。人身保险的标的则完全不同于财产保险。由于人的寿命和身体很难用货币来衡量，所以业务实践中，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实际需要和缴费能力，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或者约定的期限届满，保险人按照约定进行保险金给付。这种给付可以帮助被保险人弥补经济损失，维持正常生活水平。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2、资金融通功能

保险还具有融资功能，即向被保险人提供借款服务。这种借款服务通常以保单质押的方式进行，被保险人可以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一定的资金支持，满足临时资金需求。同时，保险费收入与赔付支出之间存在时间滞差、数量滞差，保险公司通常形成庞大的资金池，并将其投资于债券、股票、基础设施等领域，成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资金融通功能不仅为保险公司带来了投资收益，也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3、社会管理功能

社会管理功能是指保险通过风险管理和损失控制降低社会整体风险成本。例如，健康保险推动疾病预防管理，责任保险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农业保险帮助农民应对自然灾害。

社会管理功能体现了保险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它通过风险管理和损失控制，减少了社会资源的浪费，提高了社会运行的效率。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考点二、保险的功能

保险的三大功能相互支撑，既保障个体利益，又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我国保险业应坚守“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减震器”定位，满足人民群众丰富多样的风险转移和财富管理需求。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考点三、保险的原则

（一）保险的四大基本原则

- 1、最大诚信原则
- 2、保险利益原则
- 3、近因原则
- 4、损失补偿原则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1、最大诚信原则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由于保险业务的特殊性，对于诚信原则的要求更为严格，要求做到最大诚信。即保险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和履行保险合同时，必须以最大的诚意，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互不欺骗和隐瞒，恪守合同的认定与承诺，否则合同无效。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1、最大诚信原则

《保险法》明确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法律确立这一原则的目的是确保保险合同的公平性，防止由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

我国保险法律规范中许多内容都应当贯彻和体现这一原则。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最大诚信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应当依法对其投保的标的，按保险人的询问进行如实告知，并在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时也如实履行告知义务。

②**保险人的说明义务**。保险人应当在承保时，将保险合同的条款、条件明确地告知投保人，不得欺骗也不得隐瞒，在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时，应当及时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并及时赔付保险金，不得拖延或逃避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节 保险经营基础

最大诚信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③**保证**。保证是指签订保险合同或者履行保险合同过程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人应做出的为或不为的某种行为，或某种状态存在、不存在的担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违反约定，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弃权**和**禁止反言**。

弃权是指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放弃其在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某种权利。构成弃权的当事人，丧失解除权、抗辩权等。

禁止反言是指保险合同一方已经放弃其在合同中的某种权利，将来不得再向另一方主张这种权利。